



敬啟者：

本校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舉行2008 – 2009年度學校旅行。旅行翌日（十一月七日，星期五）為補假，各同學不用上課。各班旅行地點及詳情表列如下：

班別	旅行地點	費用	集合時間及地點	回程時間	往返交通工具	解散地點
1A	大棠	九十二元 (包來回車費及營費)	上午八時三十分 本校	下午 三時正	旅遊巴士	上水火車站
1B	大棠	九十二元 (包來回車費及營費)	上午八時三十分 本校	下午 三時正	旅遊巴士	上水火車站
1C	大棠	九十二元 (包來回車費及營費)	上午八時三十分 本校	下午 三時正	旅遊巴士	上水火車站
2A	春坎角	四十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八時三十分 上水火車站	下午 二時三十分	旅遊巴士	上水火車站
2B	八仙嶺	三十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九時正 本校	下午 二時正	旅遊巴士	上水火車站
2C	三星灣	八十元 (包來回車費及來回船費)	上午八時三十分 上水旭葡苑開口	下午 三時十五分	旅遊巴士 街渡	上水旭葡苑開口
3A	鶴藪	二十五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	下午 二時正	旅遊巴士	上水火車站
3B	石澳	三十五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	下午 二時三十分	旅遊巴士	上水火車站
3C	石澳	五十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	下午 二時三十分	旅遊巴士	上水火車站
4A	咖啡灣	三十五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	下午 二時四十五分	旅遊巴士	上水火車站
4B	海洋公園	一百一十元 (包單程車費及入場費)	上午九時正 上水火車站	下午 二時三十分	旅遊巴士	海洋公園正門
4C	海洋公園	一百零五元 (包單程車費及入場費)	上午九時正 上水火車站	下午 三時正	旅遊巴士	海洋公園正門
4D	海洋公園	一百二十元 (包來回車費及入場費)	上午九時正 上水火車站	下午 四時正	旅遊巴士	上水火車站
5A	半月灣	四十元 (包單程車費及來回船費)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	下午 二時三十分	旅遊巴士 街渡	西貢
5B	半月灣	四十元 (包單程車費及來回船費)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	下午 二時三十分	旅遊巴士 街渡	西貢
5C	大尾篤	二十五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	下午 二時三十分	旅遊巴士	上水火車站
5D	海洋公園	一百零五元 (包單程車費及入場費)	上午九時正 上水火車站	下午 二時三十分	旅遊巴士	海洋公園正門
6A	石澳	四十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八時三十分 上水火車站	下午 三時正	旅遊巴士	上水火車站
6S	石澳	三十元 (包單程車費)	上午八時三十分 上水火車站	下午 二時三十分	旅遊巴士	石澳泳灘
7A	清水灣	三十五元 (包來回車費)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	下午 四時正	旅遊巴士	上水火車站
7S	石澳	三十元 (包單程車費)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水火車站	下午三時正	旅遊巴士	石澳

學校旅行是一次難得的集體戶外活動機會，讓同學享受大自然及加強師生與同學間的溝通，故本校指定為同學的修業活動，除因特殊健康理由不宜參加戶外活動的同學外，所有同學均須出席。如 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是項活動，請填妥回條連費用著 貴子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倘 貴子弟因特殊健康理由不便參加，請另函詳述原因及填妥回條著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不參加是項活動之同學於當日仍須穿整齊校服依平日上課時間回校，參加由校方安排之活動，而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此致

貴家長

新界喇沙中學校長 謹啟

# 新界喇沙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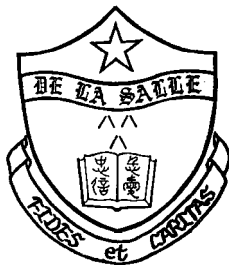
新界上水金錢村

電話:26700443

傳真號碼: 26790161

電郵地址: email@delasalle.edu.hk

網址: www.delasalle.edu.hk



DE LA SALLE SECONDARY SCHOOL, N.T.

KAM TSIN VILLAGE SHEUNG SHUI, N.T.

Tel No.: 26700443

Fax : 26790161

E-mail address: email@delasalle.edu.hk

Web-site: www.delasalle.edu.hk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小兒 / 小女 \_\_\_\_\_ ( \_\_\_\_\_ 班) 參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學校旅行，並會督促其遵守各有關守則。

此覆

新界喇沙中學校長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學生手提電話 (如有)：\_\_\_\_\_

二零零八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人欲申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津貼\*

原因： 領取綜援 全額資助 其他：(請註明) \_\_\_\_\_

本人不需要財政津貼

\*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不同意者須另函詳述原因。(只接受健康理由)

# 領取綜援或獲全額津貼的同學可獲「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代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上限為五十元)。

停留海洋公園選擇表：(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

級別 / 班別	解散後停留並自行解散	
	同意	不同意
4B		
4C		
5D		

家長簽署：\_\_\_\_\_